

证券代码：831570

证券简称：鸿益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彭远红先生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议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利通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远红与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彭远红以及董事朱友梅对此项借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确认股票发行对象提前缴款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